

## 律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一百四十五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十二條 <u>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依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於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會商內政部定之。」爰修正本條授權規定所援引本法之條次。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法官或檢察官，不包括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業已刪除有關律師檢覈之相關規定，本條係律師檢覈要件之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行政法、國際私法、商事法等科目中之科目而言。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業已刪除有關律師檢覈之相關規定，本條係律師檢覈要件之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條 依本法請領律師證書，除應檢具申請書及繳驗證明資格文件外， <u>並應附繳納證書費用之證明及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u> 。	第四條 依本法請領律師證書，除應具申請書及繳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繳證書費， <u>並附繳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u> 。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請領律師證書實務作業，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律師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報請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補發或換發。	第五條 律師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報請法務部補發或換發。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報請補發或換發律師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u>一、申請書。</u> <u>二、原律師證書或其已滅失、遺失之聲明。</u> <u>三、繳納證書費用之證明。</u> <u>四、最近六個月內二吋</u>	第六條 報請補發或換發律師證書，除應具 <u>申請書、繳驗證明資格文件及繳證書費外</u> ，並應隨繳下列各件： 一、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u>二、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就申請補發或換發律師證書所應檢具之文件於各款分別列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律師證書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本部於補發或換發後，依第五條規定皆會定期列表公告作

<p>半身相片二張。</p>	<p><u>報紙，或毀損之律師證書。</u> <u>依前項規定補發律師證書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u></p>	<p>廢，且本部之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亦會顯示其為補發或換發之證書，上開方式已具有相當之對外公示性，加諸現行條文要求證書遺失、滅失者，須於報紙刊登原證書作廢之聲明，其公示效果有限，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 四、增列第二款，因申請補發或換發證書者，如不繳回原證書予本部，仍須向本部檢具原證書，再由本部於原證書上登載「註銷或作廢」字樣後再行返還，以避免外界認律師得同時持有二以上有效之律師證書，致生爭議，至於如無法向本部檢具原證書時，該律師則應提供該證書已滅失、遺失之聲明，俾資周妥。</p>
<p>第五條 本部於核准補發或換發新證書後，應將原律師證書定期列表公告作廢。</p>	<p>第七條 法務部於核准補發或換發新證書後，應將已滅失、遺失之律師證書存根或毀損之律師證書註銷，並按月列表送登政府公報公告作廢。</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實務補發或換發新證書之作業，及因原律師證書之作廢公告，需本部核准補發或換發新證書後始須為之，未必能按月列表，且亦無須送登行政院公報，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律師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聲請登錄，應具聲請書，並繳驗律師證書及已完成或免受律師職前訓練之證明文件。 前項聲請書格式，由司法院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業已刪除有關律師向法院聲請登錄之相關規定，本條係律師聲請登錄之相關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聲請登錄之律師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業已刪除有關</p>

	<p>款情事，或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規定，或有其他法定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p>	<p>律師向法院聲請登錄之相關規定，本條係法院駁回律師聲請登錄之相關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廢止其登錄：</p> <p>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p> <p>二、受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期間尚未屆滿或第四款除名之懲戒處分。</p> <p>三、有其他法定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p> <p>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註銷其登錄：</p> <p>一、自行聲請註銷。</p> <p>二、死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業已刪除有關律師向法院聲請登錄之相關規定，本條係法院廢止或註銷律師登錄之相關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本文規定特別會員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之累計總數，以四分之一權重計算之方式為：</p> <p>一、一般會員個人之權重為：以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之總人數四分之三，除以一般會員人數，所得比例計算。</p> <p>二、特別會員個人之權重為：以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之總人數四分之一，除以特別會員人數，所得比例計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本文規定有關特別會員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之累計總數超過全體會員（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加總）四分之一時，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之權重計算方式，以供各地方公會依循，避免爭議。</p> <p>三、例如地方律師公會特別會員人數為二百人、一般會員人數為一百人，特別會員人數超過會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時，仍以四分之一權重計算，而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個人表決權數之權重計算為：</p> <p>1. 一般會員：300*(3/4)</p>

		<p>/100 = 2.25。</p> <p>2. 特別會員：300*(1/4) /200 = 0.375。</p>
<p>第七條 地方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審核申請人是否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得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及函詢法院、檢察署、相關機關或其他地方律師公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地方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聯合會就申請人是否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有實質審核權，爰增列本條規定，使律師公會得蒐集及函詢必要之文件，俾便利律師公會行使實質審核權。</p>
<p>第八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申請退會之證明，係指律師申請退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之證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律師一般會員資格單一化制度，避免律師同時成為複數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故該項所稱申請退會之證明，係指申請退出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之證明，例如：律師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由一般會員轉為特別會員，並取得轉為該地方律師公會特別會員之證明，因其亦具有退出原所屬公會一般會員之意思表示，故可認符合前開立法意旨，從而該轉為特別會員之證明，亦可認屬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申請退會之證明。</p>
<p>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四條所稱司法人員，指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法醫師、法官助理、<u>司法事務官</u>、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通譯、佐理員、檢驗員、執達員、法警、錄事、</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稱司法人員，指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法醫師、法官助理、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通譯、佐理員、檢驗員、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所援引本法之條次，並增列司法事務官為司法人員，以符實務情況。</p>

<p>庭務員及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所置之其他人員而言。</p>	<p>員及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所置之其他人員而言。</p>	
<p>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律師與辦理案件之司法人員或司法警察人員有親屬關係且受委任在後而應行迴避者，其受委任之時點，以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收受該律師提出委任狀之日期認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律師辦理案件受委任之時點，實務上可有下列認定基準：(一)律師與當事人簽訂委任契約、(二)律師委任狀上所記載之日期、(三)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收受律師所提出委任狀之日期及(四)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於完成該案分案程序而確定承辦人員後，始得起算律師所提出委任狀之日期等四種基準。</p> <p>三、而因律師向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表示接受當事人委任並代理當事人之行為，既為訴訟法上之行為，自須於律師向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提出該委任狀後，始得開始代理當事人於該等機關為訴訟法上之行為，亦始產生偵查或訴訟程序上，律師或相關司法(警察)人員應否迴避之問題，另如為避免實務認定委任時點產生爭執，復因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收受律師所提出委任狀之日期，基準明確且具客觀辨識性，當可減少事後舉證之爭執，爰以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收受律師所提出委任狀之日期，認定為受委任之時點。</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條所稱適當之揭露，指全國律師聯合會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公眾閱覽。</p>		<p>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之申報事項，攸關委任人之權益保障，全國律師聯合會於獲取相關申報後，自應以公開方式使民眾知悉，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名額均應在法定名額內，其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p>	<p>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名額均應在法定名額內，其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u>三分之一</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地方律師公會應置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由會員或會員代表中選之。」，爰配合修正「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為「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p>
<p>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應選侯補理事、侯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應選侯補理事、侯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u>但僅置監事一人者，仍選侯補監事一人。</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地方律師公會應置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由會員或會員代表中選舉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設理事會、監事會，除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選出之當屆外，其名額及組成如下：... 二、監事會：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則律師公會之監事至少有三人以上，爰配合刪除但書規定。</p>
	<p>第十三條 地方檢察署接受律師公會陳報會員入會、退會後，已將入、退會資料輸入法務部指定之電子資料庫者，視為已層轉法務部備查。</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地方檢察署已無需將地方律師公會所陳報之會員資料再層轉法務部備查，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u>地方律師公會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檢察署</u>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對地方律師公會所為之各種處分，應互相通知。</p> <p><u>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或本部</u>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對全國律師聯合會所為之各種處分，應互相通知。</p>	<p>第十四條 <u>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檢察署</u>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內政部及法務部，並互相通知。</p>	<p>一、配合本法第六十條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對地方律師公會為處分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又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地方律師公會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如對該公會為處分，於處分前須經法務部核准，故已無於處分後再層報法務部之必要，至於地方律師公會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如對該公會為處分，應否層報內政部，應由內政部本其監督權責決定之，亦無於本細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應分別層報內政部及法務部」之要件。</p> <p>二、配合本法第七十一條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對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處分規定，並參照第一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u>當事人認律師有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之情事，或認外國法事務律師有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所定之情事，而應付懲戒者</u>，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申請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或律師公會移付懲戒。</p> <p>前項申請，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或律師公會認為不應移付懲戒時，應具理由通知當事人。</p>	<p>第十六條 <u>當事人認律師有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情事應受懲戒者</u>，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聲請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或律師公會送請懲戒。</p> <p><u>當事人認外國法事務律師有本法第四十七條之十二所定之情事應受懲戒者</u>，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聲請律師公會送請懲戒。</p> <p>前二項聲請，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或律師公會認為不應送付懲戒時，應具理由通知當事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所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有關外國法事務律師懲戒之應遵循規定，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係準用本法第八章有關我國律師懲戒相關規定，故準用本法第七十六條後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及各律師公會皆可將外國法事務律師移付懲戒（依修正前本法第四十七條之十三規定僅外國法事務律師所屬律師公會，得將其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而</p>

		<p>不包括上開各級檢察署) 爰將第一項有關當事人申請我國律師懲戒及第二項有關當事人申請外國法事務律師懲戒之規定，合併為一項規定，以資明確。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具中華民國律師資格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繳驗所領律師證書，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法務部申請發給許可證。 前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於登錄之法院。 法務部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銷許可時，應將許可證註銷。</p>	<p>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法業已刪除修正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法院登錄制度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律師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案件，經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審議者，該律師係指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發生時屬該公會之一般會員。 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地方律師公會就所屬會員有律師應付懲戒或第七條所定情形，而依決議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者，該會員係指其有應付懲戒或第七條所定之情形發生時屬該公會之一般會員。 依前二項規定，非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而收受律師違反律師倫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律師於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對其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處置或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時，刻意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以規避或拖延該公會之處置或移付程序，且為避免律師同時兼具單一一般會員及數個特別會員之身分時，倘該律師所加入數地方律師公會間皆認該律師所涉處置或移付程序案，應由其他地方律師公會處理較為妥適，致該案件產生無地方律師公會處理之窘境，爰增訂第一項、第二項，使地方律師公會對律師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p>

規範、應付懲戒或有第七條所定情形而得命停止執行職務之申請案件者，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資料移轉該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處理。

前三項規定，於地方律師公會審議或收受外國法事務律師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或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案件者，準用之。

之行為發生時，或有應付懲戒或第七條所定之情形發生時，為其一般會員之律師，方得對該律師為相關處置或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即便日後該律師完全退出該律師公會或轉為其特別會員，亦不影響該律師公會既有之處理權限，反之，於該律師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發生後，或有應付懲戒或第七條所定之情形發生後，始成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該公會亦不因此而有相關處置或移付程序之處理權限。

三、第三項明定，地方律師公會如收受對律師相關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處置或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申請案件時，倘其非屬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有處理權限之公會，自應儘速將其所有之事證轉交該律師所屬之地方律師公會處理，方為周妥且保障申請人之權益。

四、律師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其移付懲戒、懲戒處分、審議程序、覆審程序及再審議程序準用第八章之規定。」故於地方律師公會審議外國法事務律師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或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案件者，既有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之準用，爰於第四

		項明定，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亦應併同準用於外國法事務律師，方屬周妥。
第十七條 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期間，復受其他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該在後處分之執行期間，自在前處分執行完畢後，起算之。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本文規定懲戒處分於決議確定後生效，故有關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之起訖日期，原係自該處分決議確定日後即行起算，惟如律師於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期間，復受其他確定之停止執行職務處分，因在前之停職處分尚在執行中，在後之停職處分尚無同時執行之可能，爰明定此情形，應於在前之停止執行職務處分執行完畢後，始行接續起算在後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起訖期間。</p> <p>三、律師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其移付懲戒、懲戒處分、審議程序、覆審程序及再審議程序準用第八章之規定。」故倘外國法事務律師受二個以上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時，亦應有本條之適用，爰將外國法事務律師亦納入本條規範，俾資周妥。</p>
第十八條 本法 <u>第一百四十四條</u> 第一項所稱取得律師資格，指依法取得外國律師證照，且無不得執業之情形。	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取得外國律師證照，且無不得執業之情形。	配合本法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所引本法之條次。
第十九條 外國律師依本法 <u>第一百五條</u> 及 <u>第一百八條</u> 規定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 <u>附繳</u>	第十九條 外國律師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五規定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	<p>一、配合本法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所引本法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u>納證書費用之證明</u>，並檢具下列文件，向<u>本部</u>申請發給執業許可證：</p> <p>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三、申請人最近<u>六個月內</u>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四、符合本法<u>第一百十六條</u>所定資格之證明。  五、由原資格國主管機關、法院或律師公會出具執業許可或無不得執業情形之證明。</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如係外文文件，應附繳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之機構或中華民國公證人之驗、認證。</p>	<p>應繳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法務部申請發給執業許可證：</p> <p>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u>文件</u>。  三、申請人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四、符合本法第四十七條之<u>三</u>所定資格之證明<u>文件</u>。  五、由原資格國主管機關、法院或律師公會出具執業許可或無不得執業情形之證明<u>文件</u>。</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如係外文文件，應附繳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之機構或中華民國公證人之驗、認證。</p>	
<p>第二十條 本部為前條許可後，應將該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國籍、原資格國國名及執業許可證號，通知<u>全國律師聯合會</u>。</p>	<p>第二十條 法務部為前條許可後，應將該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國籍、原資格國國名及執業許可證號，通知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配合本法之修正，爰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每三年繳驗仍具原資格國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最近<u>六個月內</u>二吋半身相片二張及繳納證書費，向<u>本部</u>申請換發執業許可證。</p> <p>本部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令外國法事務律師繳驗前項證明文件。</p> <p>本部於換發新執業許可證後，應將舊執業許可證註銷，並<u>定期</u>列表公告作廢。</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每三年繳驗仍具原資格國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及繳納證書費，向法務部申請換發執業許可證。</p> <p>法務部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令外國法事務律師繳驗前項證明文件。</p> <p>法務部於換發新執業許可證後，應將舊執業許可證註銷，並按月</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之作廢公告，需本部核准換發新許可證後始須為之，未必能按月列表，且目前亦無須送登行政院公報，爰修正第三項，配合現行實務公告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列表送登政府公報公告作廢。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十六條各款所定之二年期間，自取得外國律師資格後實際執行業務或從事工作時起算。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三各款所定之二年期間，自取得外國律師資格後實際執行業務或從事工作時起算。	配合本法之修正，爰修正所引本法之條次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法事務，係指案件之全部或一部受原資格國法院管轄、適用原資格國法律或適用條約、國際協定或國際慣例之法律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所稱國際法事務，係指案件之全部或一部受原資格國法院管轄、適用原資格國法律或適用條約、國際協定或國際慣例之法律事務。	配合本法之修正，爰修正所引本法之條次
第二十四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設事務所者，應於該事務所內明顯處揭示其執業許可證。 受僱用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應將其執業許可證揭示於聘僱律師之律師事務所內。	第二十四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設事務所者， <u>其事務所名稱應加記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之文字</u> ，並於該事務所內明顯處揭示其執業許可證。 受僱用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應將其執業許可證揭示於聘僱律師之律師事務所內。	一、第一項修正，配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外國法事務律師設事務所業已刪除「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等文字，爰刪除「其事務所名稱應加記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部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律師之律師證書，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執業許可時，應通知該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所屬之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本部為前項撤銷或廢止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執業許可前，應先徵詢其所屬之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第二十五條 法務部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十一規定撤銷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執業許可時，應令臺灣高等檢察署轉令地方檢察署追繳執業許可證，並通知該外國法事務律師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務部為前項撤銷前，應先徵詢該外國法事務律師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配合本法之修正，爰修正所引本法之條次、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為全國律師聯合會及配合第一百二十四條本文規定增列「或廢止」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另有關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於撤銷或廢止後之追繳程序，因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及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

		<p>三十二條已有相關返還及註銷規定，毋需於本項另為規定，且如有必要本部依職權亦可令臺灣高等檢察署轉令地方檢察署執行返還程序，爰刪除「令臺灣高等檢察署轉令地方檢察署追繳執業許可證」相關文字。</p> <p>(三)至於如本部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律師之律師證書時，亦有通知該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必要，爰於本項增列相關規定，以資周妥；另有關撤銷或廢止律師證書之追繳證書程序，自亦係依上開說明(二)內容辦理，併予敘明。</p> <p>二、配合本法及第一項之修正，爰為第二項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執業許可證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報請本部補發或換發。</p> <p>前項程序，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執業許可證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報請法務部補發或換發。</p> <p>前項程序，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細則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所援引本細則之條次。</p>
<p>第二十七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法院或檢察署執行職務時，應用中華民國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p>	<p>第二十七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法院或檢察署執行職務時，應用中華民國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證書費，其數額由法</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證書費用之數額及收取，本部已另定「法務部核發律師證</p>

	<p>務部定之。 前項證書費之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書與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及其未受懲戒證明收費標準」，本條業已無再行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